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675號

原告 TRAN DINH CHIEN (越南國籍，中文名：陳庭戰)

被告 NGUYEN DINH DO (越南國籍，中文名：阮庭都)

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70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王鐵雄

法官 邱筠雅

法官 張琍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紫涵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